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0號

原告 緒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國璋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
巷0號0樓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永安通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沈世儒